

#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江山办文〔2023〕75号

## 关于进一步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和联合执法工作的通知

江山路街道城镇燃气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各村（社区）：

近期，省住建厅、市纪委多次对我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发现多处餐饮门店存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问题，并针对发现问题下发工作提示函，对我区燃气安全工作提出了要求。为深挖我街道在燃气安全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压实责任，切实抓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提升我街道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联合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燃气事故教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江山办文〔2023〕35号文件安排部署，真正摸清瓶装液化石油气底数，细化整改措施，坚决加强监督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属地责任，强化层级监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制，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全面提升瓶装燃气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切实维护全辖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排查整治重点及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深入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工作。

排查整治重点：一是聚焦“九小”场所、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早市、夜市、烧烤摊、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重点排查整治使用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或工业气瓶，使用不合格燃具连接软管、报警器、调压阀，软管超长、私接三通、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燃气灶具不具备熄火保护功能，在公共用餐区域、大中型商店建筑内厨房违规设置液化天然气气瓶、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气瓶等问题隐患。二是对城镇燃气行业领域无照无证经营、跨区域经营、

不落实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掺混二甲醚、充装非自有产权钢瓶、充装不合格钢瓶、违法运输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三是对瓶装液化气充装企业和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严格落实实名制、是否入户安检、送气工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车辆运输瓶装液化气等进行检查。

### 三、责任落实

#### 1.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各村（社区）是本次排查的责任主体，牵头负责对本辖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地毯式”全覆盖排查整治，一周内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建立详细用户信息台帐，明确用户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是否规范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照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及时上报江山路街道城镇燃气领导小组，由江山路街道城镇燃气领导小组上报区燃安办。各村（社区）负责开展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安装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及相关配件，到期及时更换，确保用气安全。

#### 2. 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

号)文件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落细工作责任和各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市场监管所、江山路派出所、执法中队、应急办、综合执法办等部门要抽调业务骨干配合各村(社区)进行全面、彻底的隐患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查立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在配合各村(社区)开展工作的同时,强化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多部门同时联动,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燃气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研究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

###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等业务。强化对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上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要与用户签订规范的用气合同,并对用户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禁止向餐饮场所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委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配送液化石油气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签

订配送合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送的气瓶要纳入气瓶追溯信息平台。要通过客服电话、服务手册、网站或其他新媒体，将产品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等信息告知用户，做到明码标价，合理收费。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宣传、入户安检以及用气安全隐患整改的技术指导等工作。送气和安检服务时，统一穿着企业识别服，随身佩戴岗位从业证（牌）、配送服务通知单，督促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帮助消除安全隐患，对用户存在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或拒不签定供气合同的，燃气经营企业要停止供气，并向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保证用气安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安排部署。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将燃气安全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各村（社区）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燃气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每个各村（社区）明确联络人一名，全程配合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共同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层层细化任务和落实责任，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二）全面排查整改，狠抓责任落实。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将本次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工作与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对每个环节、每个过程认真把关，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重点加强对餐饮场所、重点行业、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站点、居住出租房等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要督促、指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用气，提高安全用气意识。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形成合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严肃追责问责。江山路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切实发挥作用，继续实行不定期督促检查和成员部门分片包干督导检查制度，采取包村科级干部+包村部门+各村（社区）的模式，采用明察暗访、集中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督导组每周按照分包区域对辖区9个村（社区）开展一次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形成问题台账，由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进行全街道通报。对于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街道纪工委将针对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履行不力，对燃气安全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切实从源头上堵塞安全漏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村（社区）、各相关

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渠道，加大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用气宣传，有效地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大力宣传整治活动中的典型事例、进展情况、整治成果等，形成良好氛围，提升群众安全用气意识。同时畅通群众投诉渠道，收集非法经营、充装液化石油气以及非法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线索，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进行查处。同时，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通过各类媒体对违规供气企业、用气单位或个人予以曝光，形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和安全用气的良好氛围。

请各村（社区）尽快明确一位燃气安全工作负责人、联络人，详细填写《江山路街道办事处燃气安全工作负责人联络表》，8月23日上午下班前传送至江山路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本周燃气安全工作推进情况报送至江山路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

联系人：朱明丽      联系电话：15538111375

邮箱：[lyc8631@126.com](mailto:lyc8631@126.com)

附件：江山路燃气安全工作负责人联络表

2023年8月22日



